

# “春蕾爱心屋”暑期体验营开营 50余名小学生共度5天快乐时光

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邓燕



▲体验营给孩子们留下了难忘的暑假记忆 记者 李卉 摄



▲孩子们在体验营志愿老师的帮助下试验冲天水火箭 记者 李卉 摄

“孩子放假,大人上班,怎么办?”每到寒暑假,不少家长总会遭遇这道世纪难题。自2009年8月,市妇联“春蕾爱心屋”创办以来,许多孩子在这里度过了难忘的假期生活。十年来,“春蕾爱心屋”在大家的关心关怀下,从刚刚萌生的小嫩芽逐渐成熟长大,结出累累硕果。

## 在暑期体验营里收获了啥? 听听大家怎么说

在深入2019年度“春蕾爱心屋”暑期体验营(第一期)的采访过程中,记者发现,不少参与活动的志愿者、孩子以及家长都感触颇深。大家对这次活动评价如何,又收获了一些什么呢?听听大家怎么说。

### 50余名小学生欢聚太阳宫

今年暑假期间,“春蕾爱心屋”暑期体验营如约而至。7月22日,为期一周的“春蕾爱心屋”暑假体验营活动在太阳宫多功能厅开营,50余名小学生欢聚在这里,度过了共计5天的开心时光。没有电视,没有手机。体验营里,孩子们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专注地拼装机器人、飞机模型,畅想、描绘心底的“海洋王国”和“空中城堡”。大家特别喜欢听93岁老红军张庆功爷爷回顾艰难岁月、讲述新中国的历史。在张爷爷的故事里,大家深刻体会到,要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。在这里,孩子们学会了红星歌、曳步舞。课间的水果、点心特别受孩子们的欢迎,在短短的5天时间里,孩子们彼此从陌生到熟悉,很多孩子都结识了好朋友,相约以后还要见面,一起学习、一起玩耍。

### 第二期暑期体验营即将举办

“春蕾爱心屋”是市妇联关爱儿童的品牌项目,其暑期体验营一直以来深受孩子们的喜爱。”市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,十年来,“春蕾爱心屋”累计服务少年儿童共计11.3万次,36780户家庭受益。2018年,“春蕾爱心屋”还获得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最佳项目。市妇联将以此为起点,努力让体验营普及面更广、受益人群更多、体验内容更丰富,真正办成孩子们心中的快乐园地。记者了解到,2019年度“春蕾爱心屋”第二期暑期体验营将于7月29日至8月2日在中国人寿保险株洲分公司举办。此外,暑假以来,白关镇团山村、南苑、赵家冲、石子头、野鸭冲等社区的“春蕾爱心屋”各分部暑期体验营也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中。

### 孩子们说

体会到了团结合作的重要性

**文彦博:**我喜欢红星歌,因为唱了红星歌,让我感觉很勇敢!  
**罗栋:**我很喜欢机器人课,因为我从机器人课中体会到了团结合作的重要性。  
**游梓钰:**有人问我,天气这么热为什么还要冒着

### 家长们说

为这样优质的公益活动点赞

**黄梓杰妈妈:**尽管杰杰每天晚上学游泳回来都睡得很晚,但每天早上一睁眼就赶紧爬起来,生怕错过了体验营的课程。他说每一天的课都很生动,特别是机器人课,下课了还久久不愿回家,围着老师问很多问题,意犹未尽。每次来接孩子,他都眉飞色舞地跟我分享今天学到的知识、交到的朋友,给我欣赏他的创意美术作品。孩子还利用课间休息露了一把钢琴才艺,特别开心。在这里有空调,有点心,有可爱的小伙伴,有热心的老师,有孩子们超喜欢的且丰富多彩的兴趣课,关键还免费!我为这样优质的公益活动点赞,明年的寒假暑假,一定还要再约。  
**赵康宇爸爸:**之前,我们很担心孩子假期里在家长时间看电视,从《株洲晚报》上看到对本次活

### 志愿者们说

我们自己也获得成长、体会快乐

**老红军张庆功爷爷:**以前我们国家被欺负是因为我们不够强大。现在中国飞速进步,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,孩子们,你们是祖国的花朵,希望你们好好读书、多读好书,为祖国的强大贡献自己的力量!  
**曳步舞公益老师罗海武:**我们带着一份发自内心的关爱、一种认真负责的态度而来,在与孩子们的相处中,我们自己也获得成长、体会快乐。我们希望更多的人能放下手机,走出家门,把关爱、健康和快乐传递给每一个人!  
**星世纪美术公益老师黄卉湘:**非常荣幸参加“春蕾爱心屋”暑期体验营公益活动,在手工绘画课中,孩子们都展现出丰富的想象力。努力守护这份童真,是我们的职责和使命。

大太阳去上课。我说,如果你来到我们的课堂,也会马上喜欢上这里的。  
**林果贝:**我最喜欢曳步舞课和画画课。画画课可以让我们在美术的海洋里遨游,曳步舞课能让我们在运动中获得快乐。

的宣传后,我们马上报名参加了,这真是一次非常正确的选择,也是一次特别难忘的体验。体验营的老师非常有心思,课程的设置既能调动孩子们的兴趣,又能让大家学到知识、开阔眼界,我向老师们的良苦用心致谢,为老师们的倾情付出点赞。  
**阳昊希奶奶:**孩子在“春蕾爱心屋”暑假体验营里收获满满。讲红色文化故事、唱红歌,接受革命传统教育;上机器人课,既开发了孩子的思维智力,又锻炼了孩子的动手能力。特别是当我了解到“春蕾爱心屋”已经坚持举办了10个年头后,我非常感动,希望活动越办越红火、希望这张志愿服务的名片能越来越亮,给更多的孩子们带来更棒的体验。

**星世纪声乐公益老师李珊:**唱响红色歌曲让人牢记历史、催人不断奋进。今年是建国七十周年,能教会孩子们用嘹亮的歌声表达对祖国、对党深情的祝福,是一件特别有意义的事情。这次活动也为我打开了一扇窗,以后我将经常参与类似的活动,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,弘扬红色文化!  
**京曦机器人公益团队:**感谢这次活动,让我们的团队收获了无数小朋友的笑脸,也惊讶于孩子们专注力的集中,以后我们的团队还会继续参加这样的公益活动,希望给更多的孩子们心中种下科技的种子。  
**三航航模公益团队:**与孩子们相处的时光特别开心,希望我们给孩子们带来了一段难忘的体验,能给孩子们心中播下航空梦、开启追梦之旅。

# 他网贷10万元不成,反被骗走1万元 民警跨省追捕,打掉4人诈骗团伙

本报讯(记者 肖蓉 通讯员 罗蓉)今年3月,渌口区的王先生因手头紧,急需资金周转,便在某网络贷款平台填写了申请贷款的信息。结果,他贷款不成,反被骗走1万元。近日,随着主犯骆某某在海南落网,渌口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了通过网贷平台进行诈骗的系列案件。



▲警方扣押的作案工具 通讯员供图

## 客服要求验证还贷能力 让他先转1万元保证金

今年3月,渌口区的王先生打算通过某网贷平台贷款10万元,便在网上填写了相关信息。当天,他就接到自称该平台客服人员的来电,还添加了对方的QQ。“您的贷款额度是1万元到10万元,很快就能下款。但我们要先验证一下您的还贷能力,您先转10%的保证金到

指定账号内,10分钟内退还给您。”客服人员说。

按照客服人员的要求,王先生向对方提供的账号转入了1万元。可是,对方许诺的贷款迟迟未到账,1万元保证金也未退回。王先生此时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,便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## 民警两次跨省追捕 主犯最终投案

渌口公安分局接到报案后,确定这是一起网上贷款电信诈骗案。正值“净网2019”专项行动之际,该局立刻派办案民警到海南等地进行调查取证。经过十余天的调查,民警最终锁定了以海南儋州人骆某某为首的电信诈骗团

伙。3月18日,犯罪嫌疑人骆某、陈某、韦某落网,但主犯骆某某闻讯潜逃。7月初,民警再赴海南追捕骆某某。在儋州公安的大力协助下,民警掌握了骆某某的藏身之所。迫于压力,骆某某只好到当地派出所投案。

## 事先准备好“剧本” 他们一步步设套诈骗

经审讯,骆某某、骆某、陈某、韦某对多次诈骗他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他们通过非正常渠道,购进大量个人信息,按照事先准备的“剧本”诈骗。首先,嫌犯给受害人打电话,自称是网贷平台经理,让受害人误以为是真正的平台客服在回复。随后,嫌犯会发送虚假的平台营业执照照片,进一步骗取受害人信任,签订借款合同。接着,嫌犯会以“贷款合同的内

容违约影响征信”“要缴纳保证金验证还款能力”等借口骗取受害人钱财。至此,以骆某某为首的电信诈骗团伙被彻底摧毁,民警当场扣押手机、银行卡、电话卡、电脑等作案工具,破获内蒙古、新疆、浙江、贵州等地发生的十几起串并案件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# 货车冲进稻田,消防破拆救司机

7月26日下午4时10分左右,天元区雷打石镇,一辆货车为了避让小车而冲进稻田。由于车头变形,货车司机被卡,腿部还受伤流血。随后,天元消防中队的消防员通过破拆,将伤者成功救出。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周丹 摄影报道)



# 自己倒地还谎称城管打人 商贩妨碍执法被拘10日

本报讯(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吴丹)阻挠执法还谎称城管打人,61岁的邓某没有想到,他遮住了城管队员的执法记录仪,却挡不住周边商户的证词。

7月26日早上8点多,铜塘湾街道城管中队周明、马涛(均为化名)等执法队员在清水路和建设路交叉口巡查时,发现邓某将一辆小货车违停在人行道上,占道贩卖西瓜。周明和马涛上去劝导后,邓某的儿子赶来,将小货车开走了。

“我们准备离开,没想到被邓某拦住了。”周明介绍,邓某将一条长凳拦在执法车前,连续两次阻挡他们离开。他们准备倒车,邓某又用长凳拦截。

在车上拨打110后,周明下车劝导,马涛则下车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。“邓某看到我在拍摄,就来抢执法记录仪,我立马躲开。”马涛说,邓某突然自己倒在地上,喊“城管打人了”,还用脚将他踹倒在地。

石峰警方很快赶到现场。“我们一开始也担心,执法记录仪的取证可能不够,没有拍到他自己倒地、踹人的过程。”周明说,让他和马涛感动的是,附近商户目睹了事发全过程,自愿到铜塘湾派出所为他们作证。此外,附近的监控探头也拍下了全过程,还原了事实真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石峰警方对妨碍城管执法的邓某依法处以10日行政拘留。

# 换了新房东,租金交给谁?

2017年10月底,王某和彭某签订了租赁合同。合同约定,王某将名下门面出租给彭某经营水果生意,租赁期限为三年,租金按月支付。一年之后,王某因工作调动要搬家,于是向彭某提出门面要转让,彭某表示只要不影响自己做生意,门面转让给谁都可以。之后,王某将门面转让给了周某,同时告知并交付了门面租赁合同。月底,周某到门面找彭某收租金,彭某称其租赁合同是与王某签的,租金也只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王某。彭某还称,王某在处理门面转让的事宜时,多次带人上门看门面,对自己的生意产生了影响,王某应当对自己作出赔偿。周某与彭某多次沟通无果,双方纠纷不断。

## 聂律师认为: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,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。所以,彭某租赁该门面的合同还是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门面所有权发生变动,也就意味着出租人发生了变更,且该种变更是经过了彭某同意的。彭某作为承租人,还是应当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,且支付租金的对象变更为新的产权人即周某。彭某与王某之间的纠纷应当另行处理。

扫一扫二维码,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。  
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。  
咨询电话:  
聂炜律师,13973309857  
张倩律师,18273396450  
联系邮箱:  
421107511@qq.com  
律师事务所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